

证券代码：832963

证券简称：海鹰环境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跃勇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海鹰环境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景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被担保人”）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 4800 万元，借款期限 15 年，用途为支付深泽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费用，担保方式：
1、由董跃中、邓璞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2、公司提供担保；3、由董跃勇、刘圣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4、由公司持有深泽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拟申请借款的额度、期限、利率等以最终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属于按照相关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的事项，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